

准确界定让打击犯罪更精准

法治观察

窝藏罪和包庇罪侵犯的是司法机关的正常刑事司法活动,但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对此常各有理解,因此,对其准确界定尤为重要

□ 赵志疆

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窝藏、包庇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及有关司法认定问题予以明确,《解释》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司法实践中,不少办案人员都遇到过这样一个问题:侦破刑事案件或抓获逃犯之后,往往会牵扯出一

些涉嫌窝藏、包庇的犯罪嫌疑人。这些人给案件侦办工作增添了不少障碍,但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却并不容易——涉嫌窝藏、包庇的,大多是犯罪嫌疑人的亲朋好友,某些人难以在情与法之间作出正确抉择;与此同时,窝藏、包庇罪法律规定的不明确,也使司法机关难以作出准确的裁决。

我国刑法第310条对窝藏、包庇罪的规定是: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为窝藏、包庇行为被规定在同一法律条文中,不仅学界长期存在“一罪”和“两罪”的分歧,具体司法实践中对此也各有理解。准确界定窝藏、包庇罪,正是《解释》的一项重要内容。

虽然窝藏行为和包庇行为在犯罪客体、犯罪主体,甚至犯罪主观等方面有颇多相似之处,但两者的客观行为仍存在较大差别。按照《解释》的规定,为犯罪的人提供可以用于隐藏的处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行为,以窝藏罪定罪处罚;故意顶替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以

包庇罪定罪处罚。简而言之,为犯罪的人脱逃法律制裁提供帮助是窝藏,干扰司法机关侦查起诉属于包庇。《解释》明确了窝藏罪和包庇罪的构成要件,有利于司法机关秉承罪刑法定原则予以精准打击。

值得一提的是,在窝藏罪和包庇罪的规定中,《解释》都强调了一个前提:明知是犯罪的人。这就涉及到两个问题:“明知”和“犯罪的人”。《解释》规定,“明知”应当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接触被窝藏、包庇的犯罪人的情况,以及行为人和犯罪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相比之下,界定“犯罪的人”更为复杂:这到底是经法院依法判决确定的犯罪人,还是普通意义上的犯罪嫌疑人?

司法活动中,窝藏、包庇行为的罪与非罪都因“犯罪的人”而起,准确界定其中概念至关重要。对此,《解释》明确提出:认定窝藏、包庇罪,以被窝藏、包庇的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换句话说,只要“犯罪的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那么就不影响窝藏、包庇罪的认定。反之,如果“犯罪的人”最终被宣告无罪,涉嫌窝藏、包庇的行为人也会被宣告无罪。窝藏、包庇罪具有很强的从属性和依附性,明确其与上游犯

罪的关联和罚则,既能够有力打击犯罪,也可以避免伤及无辜。

窝藏罪和包庇罪侵犯的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同样的窝藏、包庇行为,因为窝藏、包庇对象的不同,违法性质和社会危害也大相径庭。在明确了窝藏罪和包庇罪的概念和罚则之后,《解释》的一大亮点是对“情节严重”作出了详细规定。什么样的窝藏、包庇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解释》给出的答案分为两个方面,首先是“犯罪的人”违法性质严重,包括可能面临较长刑期、犯罪性质严重,在犯罪集团扮演重要角色、多次实施故意犯罪等情况;其次是窝藏、包庇者自身行为性质严重,无论是多次窝藏、包庇,还是窝藏、包庇多人,同属此列。由此不难看出,窝藏罪和包庇罪的“情节严重”,同时兼顾了主观故意和客观危害,如此双管齐下更有助于惩治犯罪,以儆效尤。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综观《解释》的各项规定,无一例外针对的是司法实践活动中的难点和痛点,更加明晰的司法解释,不仅为司法机关提供了有力的指导,而且能够保障法律适用的准确和统一,也更有助于凝聚社会共识、维护公平正义。

法治民生

□ 行道树

近日,北京新增3例京外关联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其中一名确诊病例因其美院教师的身份引发网友关注,个别网友将公布的流调结果加上自己“脑补”的情节发布在网络上,并通过微信群传播扩散。当事人报警后,公安机关对涉嫌编造虚假信息、葛某某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但类似事件其实不止一起,甚至最近一起就发生在今年8月初。

8月1日晚,武汉经开区在排查中发现,外来务工人员唐某与江苏淮安某旅游团的活动轨迹存在交集,此后,唐某核酸检测呈阳性,随着流调结果的公布,网上谣言四起,唐某被网友们称为“武汉海王”。这一“结论”得出后,有破口大骂者,有冷眼旁观者,有阴阳怪气者,还有网友找到唐某密接者的联系方式,发短信提醒她小心“渣男”,甚至还有网友画出唐某等人的的人际关系图并加以调侃。随着谣言的持续发酵,相关当事人不得不二度辟谣,这一事件才不了了之。

流调是传染病防控中非常重要的工作,通过调查患者的感染途径和感染源、密切接触者,有助于清晰描绘病毒传播链及传播网络,更为有效地防控疫情。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随着防疫工作的逐步开展,我们对流调已并不陌生,而公布流调信息也是出于防疫需要。

但每当有流调和相关信息公布,一部分网友就摩拳擦掌,将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内容与流调对象的个人生活紧密联系,并展开一场“想象力竞赛”。“去按摩了?那一定是出轨了!”“唯,先后和两个女孩见面,这男女关系一定有问题……”“去那么多次酒吧?一定不是什么正经人!”……如果流调信息公布对象是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那更会被置于舆论的风口浪尖。

去年12月8日,成都公布了新增3例确诊病例的活动轨迹,其中年轻女孩赵某的活动轨迹牵涉酒吧等场地,一时间,由其活动轨迹所引发的有关其私生活的猜测甚嚣尘上,虽然传言版本不同,但中心思想基本统一,那就是“她不正经”。很快,警方发布通报,将泄露赵某个人隐私的王某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处罚。虽然这一事件中的散布隐私者被处罚,但几个月过去,依然有人拿流调信息大做文章,而更令人遗憾的是,谁也不知道类似的事件是否会在明天重复上演。

一些网民造谣、诽谤,泄露患者隐私的行为究竟是在“替天行道”,发挥自己的正义感,还是只为满足自己的窥私欲和参与感?这些我们无从探究,但这些行为绝不值得提倡,因为真假掺杂的信息不仅会扰乱当事人的生活,也会占用网络资源,阻挡公众视线。更重要的是,我们共同的敌人是病毒,而不是患者。每一个患者在被感染前都是普通人,正如不能追求“完美受害者”一样,追求“完美患者”同样荒谬。

流调不是背景调查,流调信息也不是满足某些人窥私欲的“八卦素材”,更不是让公众在有限的个人行程信息基础上无限延伸自己想象的“命题作文”。当流调信息成为谈资,漫天的网络泡沫中,被公布流调信息的对象首当其冲,受伤次重的,就是防疫工作。民众会因于不想被讨论的“靶子”而对流调产生抵触情绪,从而引发“流调面前人人自危”的局面,防疫工作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以某个流调对象为讨论主题而进行一场“网络狂欢”,注定无人获益。

用法治构筑“防疫墙”

□ 潘梓印

8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包括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流调中隐瞒或者未如实供述活动轨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等等。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疫情防控越是到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这些典型案例,主要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多发性违法犯罪的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这波疫情发生后,根据依法防控的迫切需要,最高检打破惯例,选择在办的典型案例及时发布,对各级检察机关办案有很大的指导意义。

法治是应对疫情的重要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既要做好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也要果断亮剑,严格执法。当前,在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依然有极少数人执意违反防疫禁令和公告,导致病毒传播、多人感染,如南京老太毛某,擅自离开南京,到扬州后又故意隐瞒行程,四处出入人员密集场所,在面对公安部门调查时仍一味隐瞒行程,因其一人的任性,导致扬州一座城“破防”。根据我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故意传播突发传染性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这样的典型案例及时处理、及时公布,以案释法,做好普法,既可以避免出现有的人“不知法而犯法”的现象,也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敬畏法律、尊崇相信法律。

疫情就是“敌情”,大“敌”当前,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团结一致,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规定,支持各项防疫工作。但有的人心存侥幸隐瞒接触史、隐瞒行程,有的人为了图省事不做核酸检测,有的人无中生有非擅自修改核酸检测结果,还有的人恶意编造、传播疫情谣言,种种以身试法的恶为行为给防疫添乱添堵,对此检察机关、司法部门必须“零容忍”,对有关当事人依法严惩,要通过严厉的惩治使人深刻认识到:妨害疫情防控秩序涉嫌犯罪,要受刑法处罚;疫情防控时期在特定场合不戴口罩、不遵守“一米线”,也不只是个人习惯问题,很可能会违法违规。对疫情防控中发生的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用法治利器构筑起疫情防控的“防疫墙”。

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相关部门要加大疫情防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同时,也要严格依法办事,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法治成为刚性的行为底线,扎紧疫情防控的“法治篱笆”,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恶意商标注册当从源头堵住

近日,吴亦凡事件有所发酵。此事本与知识产权风马牛不相干,孰料也从中传出了涉知识产权的新闻,相关事件女主角“都美竹”“小G娜”的姓名,化名被一些人蹭热点抢注申请注册商标。网民不禁困惑:这是不是在恶意抢注商标?

答案应该是显而易见的。近年来,恶意抢注商标进而恶意滥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在我国愈演愈烈,已经成为我国知识产权生态建设与市场运行中的常见病。去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武汉期间,就曾有人蹭热点抢注“钟南山”“李文亮”等人名商标和“火神山”“雷神山”等地名商标。由于这些名称都具有正面的特定涵义,因此这种抢注行为受到了公众的一致谴责,最后不但未能获准注册,相关申请人及其申请代理机构还被商标管理机构科以行政处罚。如今一些人又蹭热点使用都美竹等人的姓名、化名抢注商标,这种行为不仅明显违背公序良俗,而且涉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法理都涉嫌恶意抢注商标。

遏制恶意抢注和滥用注册商标的行为,最为关键的是要从源头抓起,即依法驳回恶意的注册商标申请,不让恶意抢注商标的人得逞。近年来,我国已经加大了这方面的工作力度。我国商标主管机构于2019年出台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最近三年已驳回3万多件不正当的恶意注册商标申请。当然,鉴于近年来我国恶意抢注商标及滥用案件层出不穷,所以相关治理工作仍任重道远。

恶意抢注商标最常见的类型有蹭热点型、抢资源型、傍名牌型。所谓蹭热点型,是指借助互联网时代的信息环境,通过蹭热点申请注册商标来蹭流量,进而谋求商业利益;抢资源型就是通过掠夺性地抢注申请相关领域中相应文字及图文标识为注册商标,恶意囤积,意图垄断相关商标标识资源以谋求暴利。比如,据媒体报道,2017年,一位侯姓人士在一年时间里,以其个人名义就申请注册了5767件商标,同时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也先后已申请注册商标5876件,俨然是一家注册商标的“专卖店”。所谓傍名牌型,就是模仿国内外著名品牌的商业标识,或挖空心思在类似商品或服务领域抢注相同、相近商标,或千方百计抢注还没有在我国注册商标的国外知名品牌进行不正当竞争。这些行为都有违商标制度的初衷。

无论是蹭热点,还是抢资源,抑或傍名牌,恶意抢注商标者一般都不是为了自己直接使用,多是希望抢注的商标申请获准后,或通过转让许可以牟取厚利,或通过维权诉讼索取高额赔偿,属于谋划“先申请注册商标到手,再通过转让、许可或诉讼手段藉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甚至暴利”的套路。这种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不仅有违诚实信用原则,还会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的还会对社会风气造成不良影响。

对于不以使用为目的、企图恶炒的注册商标恶意申请,就应依法将其拒之门外,即在商标注册审批环节直接依法驳回其申请。我国现行商标法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与之配套的,目前正在制定进程中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也拟设专门章节,就“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适用要件、考虑因素等一一予以明确规范,这将使得驳回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进一步有规可循。

注册商标是拿来善用的,并不是拿来恶炒的。防患于未然,须从源头堵。期待此审查标准通过后,能从源头堵住恶意注册商标申请,全面遏制注册商标恶意申请与滥用行为。

(作者单位分别为上海大学、上海杉达学院)

榜单不能对畸形饭圈文化推波助澜

热点聚焦

□ 马谓

近日,微博发布公告称,为倡导粉丝理智追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决定下线“明星势力榜”。至此,诞生7年之久的“明星势力榜”淡出公众视野。

微博这番举动,让人们不禁将其与时下官方对饭圈的治理联系起来。其实,下线“明星势力榜”无论是微博方面的主动作为也好,还是被动应对监管也罢,以“明星势力榜”为代表的产品形态,的确到了不得不改的时候了。

近几年来,粉丝经济快速兴起。微博作为一家用户体量庞大的互联网公司,也很早捕捉到了这一趋势的变化,早在2014年就推出“明星势力榜”。由于榜单在形式上可以直观地体现出一个明星艺人的的人气,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明星艺人的曝光度和知名度,加之公开的分数和排名也方便各家粉丝进行比较,于是,其很快得到了娱乐圈和粉丝们的追捧以及资本的关注,而这种高关注度、强互动性、自带话题的产品设计,也为微博带来了可观的商业回报。

客观来讲,为了让榜单更为全面地体现明星艺人的影响力,微博也多次对榜单规则进行调整和优化,但纵观其规则的优化和调整历程,这些榜单能否

真正体现出明星艺人们的客观影响力要打几个问号,但对饭圈非理性文化的形成,倒是起到了推波助澜、推涛作浪的作用。

由于各类榜单所反映的明星艺人人气情况,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他们的商业价值,于是,除了一些明星艺人为榜单的座次绞尽脑汁,粉丝们也纷纷加入进来,陷入对榜单、热搜话题的疯狂追逐中,甚至还就此衍生出了一条数据造假的黑灰色产业链。2018年,某艺人一条宣传歌曲MV的微博,在很短时间里转发量即超过一亿次。如此夸张的数据当时就引起了公众的质疑。事后,随着警方介入调查,“星援”App浮出水面,最终该软件开发者因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一审获刑五年。这起事件也从侧面有力印证了数据狂欢背后造假现象的存在。

然而,一个“星援”倒了下去,但仍有成千上万的粉丝们,通过各种寄生于此的机构和各种隐秘的渠道为自己的偶像“打投”刷人气,非理性应援、刷榜等问题愈演愈烈。至此,所谓的榜单不仅不能客观反映出明星的社会影响力,反倒与健康的星粉互动生态越发偏离。尤其是近几年来,一些流量明星屡屡被曝出丑闻,有的甚至涉嫌违法犯罪,但仍有一些粉丝在网上“奔走呼号”,语出惊人,让舆论生态变得乌烟瘴气。除了各类榜单外,一些偶像养成类综艺节目也将艺人能否出圈,同粉丝集资打榜关联起来,它们都在向粉丝灌输这样一个逻辑:艺人能否出位,明星能否

登上榜首,不仅需要粉丝进行感情的投注,还需要实实在在的金钱支出和精力投入。

如此操作思路,也令人颇为慨叹。在商业社会,企业在自己推出的产品和服务中植入自己的商业逻辑,融入自己的盈利诉求,这本来无可厚非,但面对纷繁复杂,甚至已有些失控的饭圈,我们还是要思考,企业在推出各类娱乐榜单、打造各种节目时,是否也应在谋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去关注下其对整个文化生态和社会风气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果说这些产品在其初期或许承载着正向引导娱乐圈的愿景,那么时至今日,其在规则设计中表现出的对数据的追逐,对流量的盲从、对资本的俯首称臣,却让饭圈文化越发走向畸形。

娱乐榜单不能对畸形饭圈文化推波助澜,甚至助纣为虐。对于这些引领饭圈文化风向的平台,监管部门已经出手干预。今年,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的2021年“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就督促网站平台取消诱导粉丝应援打榜的产品功能,优化榜单规则,完善粉丝社群管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开展的网络综艺节目专项排查整治,也要求严格控制偶像养成类节目,加强对粉丝群体正向引导。当然,饭圈乃至娱乐圈的一些顽疾,也不是一个“明星势力榜”、一个偶像养成类节目就可以促成的,但通过监管强有力的矫正,企业的整改,还是能够为塑造新的娱乐生态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

图说世象

近日,武汉警方破获一起医美诈骗案。某医疗整形医院大肆宣传免费整形手术的虚假广告,诱骗年轻女子“上钩”。签订协议后不久,她们才发现自己被骗,背上了网贷,部分受害者为还贷款卖掉手机,或连打几份工,甚至有受害者心理抑郁。

点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万万不可被眼前便宜蒙蔽双眼而贸然行动。有时候,免费的才是最贵的。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家庭教育别动辄浪费警力

社情观察

这种随意报警的风气一旦养成,不光浪费公共资源,还容易扭曲亲子关系

□ 孟伟

近日,广东江门一男孩拨打110并在电话里大喊:救命啊!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家人都在,报警的孩子表示“我真的活不下去了”。称想要民警把他母亲带走,因为他不想写作业了,随后民警耐心地对该男孩进行了教育。

写作业竟然闹到要报警的份上,谁摊上这事

都得被难倒。对孩子来说,不想写作业还要被爸爸妈妈逼着完成,“生无可恋”的他确实不容易;对家长来说,暑假开始进入倒计时,别人家的孩子连书包都收拾好了,自己家的“熊孩子”还不肯写作业,他们也很无奈;对于民警们来说,一身公事还要处理因写作业引发的“纠纷”,大家都太难了!

因写作业报警这种段子式的新闻固然好笑,但这种行为绝对不该被鼓励。要知道,这两年因不想写作业而报警的“熊孩子”不止一个,家庭教育公事化隐忧成为一种现象。去年,浙江某派出所就接到过类似报警,一个小男孩嘶声力竭地哭喊着“救命”,也是不想写作业求助警察把妈妈带走。这种随意报警的风气一旦养成,不光浪费公共资源,还容易扭曲亲子关系。

孩子无法与父母沟通和抗衡,于是自作聪明地选择报警来“保护”自己,这种机灵并并不是地方,但也暴露出家庭成员间沟通失灵的问题。家长不能等到

警察来了才意识到家庭教育出了问题,才开始思考不能强行要求孩子“听话”,要给孩子表达需求的机会,而不是坐在家长的位子上拒绝与孩子平等沟通。

学习不是孩子一个人的单打独斗,更不是父母的“混合双打”,当孩子在学业上遇到困难时要进行有效沟通,共同寻找解决办法。孩子们课业多,这是客观因素,但不排除有些是不会写、不想写的主观原因。父母要做的不只是在孩子后面“赶牛”,自顾自催他们“快点快点”就完事,而是要和孩子一起分析眼前的问题,就算不会分析,也要给他们信心,鼓励他们别在难题面前退缩,给他们学习的动力和信心。

家庭教育的内核不只是知识的灌输,还有言传身教下的品格养成。作为家长,不一定非得高学历或者高财力,但也要竭尽所能给孩子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压力值适中的家庭氛围和成长环境,与其逼迫孩子万般无奈地选择报警与家长“一搏”,不如花点时间好好想想如何做到有效沟通。